



松山家商財物毀損賠償辦法

- 一、本校員工、學生損毀財物之賠償依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員工、學生對於學校財物，應加愛護，如有損壞遺失，應照市價賠償並由庶務組查明負責辦理之。
- 三、如損壞之財物其價格不易估定時，由總務處會同會計室擬定價格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員工、學生損壞財物賠償費以左列方式收取之。
 - (一)員工由其本人薪餉扣除，如因金額巨大一月所得不敷抵償時，得分月扣還之。
 - (二)學生由總務處商請訓導處通知該生帶款賠償，如遇金額較大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一週內繳交出納組，逾期得通知該生保護人追繳之。出納組於收到上項賠償金額後應給收據。
- 五、各班教室之課桌椅、黑板、門窗玻璃、燈具、電風扇、電源開關、蒸飯箱、課程表框等及其他教具等均由各班導師督導學生負責保管。
- 六、損壞公物如不明損壞人時，或班導師如不能查出損壞學生時得由全班負責賠償。如係日夜間部合用教室者，且未能明確公物損壞之班級時，則由日、夜間部合用教室之班級共同賠償之。
- 七、學生損壞公物如未自動報告，經查明確有故意逃避責任或故意破壞者除議價賠償外，視情節予以記大過或勒令退學處分。
- 八、已賠償之損毀物應由庶務組立即照原樣購補或修理之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批准後實行之。